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8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9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0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0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1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1
§7 管理人报告 2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4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7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9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9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0
9.1 托管人报告 30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1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2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2
10.1 资产负债表 32
10.2 利润表 37
10.3 现金流量表 39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2
10.5 报表附注 45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1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2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83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3
§ 13 重大事件揭示 83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3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3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3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3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4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4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4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5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5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5
15.2 存放地点 85
15.3 查阅方式 85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2
交易代码	18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因此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汉孝高速

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汉孝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汉孝高速系指由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的自武汉市至孝感市的高速公路，包含主线与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主线部分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连，途经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天河街、祁家湾、孝感市孝南区祝家镇、三汊镇，在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33.528km，其中武汉市境段长 26.024km，孝感市境段长 7.504km，共设桃园集、横店、张家店互通式立交 3 处。机场北连接线部分起于汉孝高速公路甘夏湾附近（汉孝高速公路桩号 K7+180 处），止于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孝天延长线桩号 K2+000 处），途经毛家湾、丁家港、红星大队，路线全长 2.468km（收费里程为 4.968km，其中：主线里程 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 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 0.5km），在甘夏湾及跃进水库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朱永光
	职务	督察长	越通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027-61769282；邮箱：zhu.yongguang@yuexiutransport.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7层01-B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7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100101	510623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潘勇强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 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48-5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 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48-50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510620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张佑君	薛锋庆（负责人）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14,443,641.47
本期净利润	14,100,395.5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1,691.95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11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8.29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2,154,829,993.25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707,678,744.34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6.18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5.6923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8,963,623.70	0.1965	-

2025 年	112,106,678.36	0.3737	-
2024 年	127,957,759.81	0.4265	-
2023 年	164,094,952.43	0.5470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2,268,864.55	0.1742	-
2025 年	114,524,623.04	0.3817	-
2024 年	142,586,503.55	0.4753	-
2023 年	192,014,291.16	0.6400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4,100,395.56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4,084,365.11	-
本期利息支出	3,529,044.17	-
本期所得税费用	5,098,751.27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86,812,556.11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	14,761.90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13,965,337.49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9,694,702.44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9,645,626.32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8,750,000.00	-
4.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738,703.04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58,963,623.70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不可预见费用、租赁押金及计提未收到的租金收入/已清分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障不动产基金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日常运营费用、税金、押金、质保金、资本性支出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本基金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科目列示为调增项 2,797,264.50 元，此金额为新增预留与实际使用的变动净额，主要为经营相关的合理的资产负债表应收应付类科目变动净额。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实际使用金额，较前期设置金额的差异不超过 10%。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865,748.3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865,748.3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73,150.03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86,574.11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净资产管理费 2,164,372.66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1,785,675.83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不动产项目汉孝高速主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0 日，机场北连接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均为 2036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约为 10.4 年。

1.整体情况

本项目底层资产汉孝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清分数据，2026 年上半年，汉孝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11,430.74 万元（含增值税），同比变动 1.53%；日均收费车流量约 3.43 万辆次（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同比变动-0.03%。

2.运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作，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平稳，道路保

持安全畅通，收费通行有序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计划推进，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营销引流方面，持续深化政企联动和跨界合作，充分依托属地资源优势，围绕沿线文旅资源及重大通车节点开展系列营销活动。联合中国交通广播 FM94.8 及各类自媒体平台，开展“荆楚行、湖北情”“祁遇季”龙虾啤酒嘉年华、“沿着汉孝高速去打卡，京港澳沿线·探秘十八潭”“南北通衢焕新启程，汉孝畅行礼遇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提升道路服务品牌影响力。同时，主动对接黄陂区文旅局及木兰云雾山 5A 级景区等外部资源，拓展多元化引流渠道。抢抓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恢复通车契机，通过省际联动、导航路线推荐及物流客户走访等方式，积极引导远端及物流车流回流，推动通行流量和经营效益提升。

运营保障方面，持续完善“政企—路警—路段—客户—平台—媒体”六位一体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应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等情况，通过联合巡逻、分段控速、警车领航、梯次放行及设置远端分流点等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提升通行服务水平。同时，主动对接福银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及岱黄高速等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动态研判施工分流影响，优化引流保通预案，降低周边道路施工对项目经营的影响。

稽查打逃方面，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和区域协同治理，创新探索“机电+业务”融合模式，利用既有资源自主开发“收费站车型数据监测助手”，提升对“大车小标”等异常逃费行为的识别和筛查效率。同时，积极参与鄂豫区域省际协同营运交流，与河南尉许公司、湖北交投京珠公司、随岳公司建立省际协同合作机制，签署鄂豫区域省际协同营销引流及稽核增收合作协议，持续强化跨区域稽核联动，维护收费秩序，保障通行费足额征收。

附属资产经营方面，积极盘活通信管道等附属资产，通过公开招租、市场拓展和商务谈判，成功引入新承租方并签订通信管道租赁协议，实现存量资产收益平稳衔接和价值提升。同时，积极推进涉路工程临时用地盘活，将合武高铁上跨施工涉及的临时便道、堆场、工棚等纳入规范化租赁管理，进一步拓展附属资产收益来源，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率。

3.路网变化

报告期内，项目周边无新增重大竞争性路段，虽存在短期改扩建施工，但现阶段区域路网整体保持稳定。

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工程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实现双向八车道通车。随着改扩建施工期间分流至其他高速公路的车辆逐步回流，区域通行条件进一步改善，对汉孝高速车流量增长及通行费收入形成积极支撑。

福银高速孝感至随州段改扩建工程持续推进。该项目全长约 152.5 公里，计划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提升至 120 公里/小时，预计 2030 年 6 月建成通车。报告期内，项目已

进入全面建设阶段，5 个标段同步推进施工，相关临建设施陆续投产，部分桥梁桩基施工进度过半。目前该项目尚未进入大规模涉路施工阶段，对汉孝高速车辆通行影响有限。未来，随着工程逐步进入涉路施工阶段，可能对区域交通流向造成阶段性扰动，导致汉孝高速车流量出现短期波动；待改扩建工程完工通车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区域通行效率，促进沿线交通需求释放，为项目长期车流增长提供支撑。

与汉孝高速相交路段武汉绕城高速新集至东西湖段改扩建工程已启动主体施工。其中，滠水河特大桥首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开钻，临空互通、横店枢纽同步启动桩基施工，项目进入主体桥梁及路基施工阶段。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工程进展及其对项目交通流量的潜在影响，并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做好应对措施。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34,346.71	34,358.65	-0.03
2	客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27,222.94	27,656.03	-1.57
3	货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货车收费车流量（含专项作业车）/自然天数	辆次	7,123.77	6,702.62	6.28
4	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114,307,397.51	112,581,087.40	1.53
5	客运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70,012,141.06	70,343,049.05	-0.47
6	货运通行费收入	含专项作业车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44,295,256.45	42,238,038.35	4.87

注：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原始清分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期间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与财务入账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动产资产仅包含汉孝高速项目，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近年来，湖北省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战略机遇，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加快转化为枢纽链接优势。经过“十四五”时期建设，湖北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九纵五横四环”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高铁实现市市通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及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持续推进，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5 年，湖北省完成交通投资 2,036.9 亿元（不含长航投资），历史上首次突破 2,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8,488 公里。2026 年上半年，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继续保持较高投资强度，完成投资 630.1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52.5%，同比增长 9.3%；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进一步增至 8,525 公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

“十五五”时期，湖北省将聚焦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联网、提能、安全和生态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构建畅联全国、通达全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北省将建设以“十三纵九横四环”为骨架的高速公路网，推动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 万公里，并同步提升普通国省干线网络、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绿色化和安全韧性水平。

武汉市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持续强化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邮政快递等枢纽功能，加快构建以武汉为中心、辐射武汉都市圈的“七环三十射”高快速公路网络。2026 年，武汉市继续推进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店至鄂湘界段改扩建、沪蓉高速新集至东西湖段改扩建、武汉绕城高速中洲至郑店段改扩建以及武汉至黄梅高速等项目，并推动岱黄高速、机场高速及福银高速武汉新城段等项目改扩建，武汉都市圈高速公路直联直通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孝感市是武汉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汉孝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十四五”时期，孝感市按照“对接武汉、连网成环”的总体思路，加快构建“四纵七横两环”高速公路网络。“十五五”时期，孝感市将进一步对接武汉都市圈高速路网，推进高速公路扩容、联网、补网和加密，强化综合交通枢纽一体衔接，提升汉孝之间的通勤效率和物流运输能力，为建设武汉都市圈交通副中心提供支撑。

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以存量运营和改扩建提质增效为主的发展阶段，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

期长、区域自然垄断性较强及现金流相对稳定等特点。从收入结构看，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取决于收费标准和车流量。其中，收费标准通常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自主定价能力相对有限；车流量则主要受到区域经济发展、人口和产业分布、路网变化、汽车保有量、节假日安排以及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高速公路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活动具有一定相关性，但由于公众出行和物流运输具有较强刚性需求，其经营表现通常较一般周期性行业更为稳定。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自然垄断属性。特定区域内新建收费高速公路、高铁及其他轨道交通，或者新建、改造升级免费通行的普通国道、省道和县道，可能对既有高速公路形成一定分流，进而影响不动产项目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但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建设通常需经过严格的交通需求分析、功能定位论证及政府审批，不同道路在通行距离、服务区域、收费标准和客货运结构等方面往往存在差异，项目之间完全替代的可能性相对较低，行业整体竞争程度较为有限。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汉孝高速主要功能定位为武汉市西向通往孝感、襄阳、随州、十堰方向的出口通道，以及贯穿我国福（福州）银（银川）高速大通道的重要区段，拥有独特的功能属性定位，在汉孝高速周边区域内，暂未发现功能定位一致的竞争项目。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交通行业相关政策是影响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收费管理和运营发展的重要因素，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对不动产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或税收政策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所在区域以及项目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6 年 4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湖北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湖北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聚焦“补短、联网、提能、安全、生态”，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结构，促进交通基础设施集成融合，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安全韧性；建设以“十三纵九横四环”为骨架的高速公路网，推动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 万公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提升交通运输设施安全韧性和运营服务水平。

《湖北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湖北省高速公路网络，提升武汉都市圈及汉孝区域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从长期看，区域路网完善和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提升，有利于促进区域人员、货物及生产要素流动，为本项目车流量增长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同时，新建高速公路、既有道路扩容改造及其他交通方式发展，也可能引起区域路网车流重新分配，对本项目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规划未对本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经营模式产生重大直接影响。

2026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30 年，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 40%，保有量突破 160 万辆；结合高速公路网建设电动重卡补能设施，支持和引导建设重卡充换电站 3,000 座左右，并推动新能源重卡在大宗货物中短途运输、城市物流配送等场景规模化应用。

《实施方案》的实施将推动公路货运运输工具向新能源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能源补给能力及运营服务保障提出更高要求。从长期看，新能源重卡续航能力、补能网络和运营经济性的持续改善，有利于促进新能源重卡在公路货运领域的应用，但相关政策主要影响车辆能源结构和高速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尚未改变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预计不会对本项目通行费收入产生重大直接影响。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新能源重卡发展、区域补能设施建设及货运车辆结构变化对本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为公众提供多样化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预计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因运力有限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

就本项目而言，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行业竞争造成显著影响的情况。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110,184,313.82	2,180,162,914.38	-3.21
2	总负债	1,926,051,126.61	1,940,515,852.64	-0.7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13,126,345.58	111,499,492.28	1.46
2	营业成本/费用	164,790,803.06	161,020,156.24	2.34

3	EBITDA	95,380,795.82	94,115,095.90	1.34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4.3.2.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038,147,274.20	2,100,864,888.93	-2.99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419,833,333.33	1,419,833,333.33	-
2	长期借款	285,250,000.00	294,000,000.00	-2.98

注：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含一年内到期的 1,750 万元。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11,008,347.51	98.13	109,370,093.62	98.09	1.50
2	其他收入	2,117,998.07	1.87	2,129,398.66	1.91	-0.54
3	营业收入合计	113,126,345.58	100.00	111,499,492.28	100.00	1.46

注：本报告期本项目其他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62,306,642.16	37.81	58,596,863.32	36.39	6.33

2	养护成本	2,285,173.20	1.39	1,320,540.66	0.82	73.05
3	运营管理成本	13,830,949.34	8.39	13,738,062.50	8.53	0.68
4	其他运营成本	1,750,063.80	1.06	1,711,801.98	1.06	2.24
5	财务费用	82,863,971.66	50.28	83,661,123.31	51.96	-0.95
6	管理费用	1,143,519.74	0.69	1,187,090.01	0.74	-3.67
7	税金及附加	610,483.16	0.37	804,674.46	0.50	-24.13
8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9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64,790,803.06	100.00	161,020,156.24	100.00	2.34

注：养护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本期养护成本同比增加 96.46 万元。养护成本同比变动主要系养护施工需结合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天气、道路通行情况统筹安排；上年同期施工较少、基数较低，致使本期同比增长较大。年度间养护成本整体平稳，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29.13	32.41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4.31	84.41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监管银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对外支付。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282,716.20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208,409,363.97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及租赁收入 114,953,421.69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901,911.14 元，赎回货币基金 92,554,031.14 元；累计资金流出 208,388,939.41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29,891,019.50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60,498,903.30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8,75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3,554,314.17 元，申购货币基金 86,000,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19,694,702.4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303,140.76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52,902,504.58 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415,610.87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217,627,495.05 元，累计资金流出 216,772,565.52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对象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形式为信用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3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22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无增信措施，借款用途为置换产品发行前项目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借款，并解除收费权质押登记。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8,750,000.00 元，期末本金余额 302,750,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 17,500,000.00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6 年下半年还本 875 万元，2027 年-2028 年计划还本 1,750 万元，2029 年-2035 年计划每年还本 3,500 万元，2036 年计划还本 1,400 万元。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311,500,000.00 元，本期归还外部借款本金 8,750,000.00 元，本报告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02,75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外部借款本金 8,75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20,250,000.00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已足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险等必要险种，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保险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履行了承保义务。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35,509.73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6,335,509.73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

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

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 REITs 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REITs 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春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8-23	-	13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输电、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西特高压、缅甸 Omelet 水电、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主要涵盖输配电网、清洁能源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能源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2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中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0-13	-	12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参与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及财务工作，主要涵盖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动产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通号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不动产财务工作。2021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等。
林伟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17 年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BOT 项目、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水电气热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 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此外，在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监管账户合格投资，申购了货币基金。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不动产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应对周边多条高速公路集中改扩建、区域路网格局调整及货运需求增长乏力等外部压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营增效、道路管养、资产盘活和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项目整体经营保持平稳。经营管理方面，围绕远端引流、文旅合作、平台推广和稽查打逃等多维度开展增收工作，并通过自主开发车型数据监测工具、加强省际协同等方式提升收费稽核质效；道路管养方面，强化养护预算动态管控和病害精准复核，合理安排专项工程招采及施工计划，持续改善路域环境；资产经营方面，完成通信管道公开招租及租赁协议签订，积极推进历史款项清收和涉路工程临时用地盘活，进一步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率。报告期内，道路保持安全畅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损坏及重大舆情事件，项目运营总体稳健。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 1 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

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守则、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基于风险”的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积极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

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根据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法规，基金管理人除任命三名基金经理外，还委派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基金经理兼任）及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管理，并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日常对接沟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如下：

工作会议与现场检查方面：积极参加各类经营工作会议、安全生产例会及运营管理专题会议，并不定期与运管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面谈。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4 日开展半年度综合性现场检查。

增收减损方面：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沟通协作，督促落实营销引流、稽查打逃及附属资产盘活等增收措施。针对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恢复通车以及福银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岱黄高速等周边路网改扩建对汉孝高速车流的影响，持续跟踪工程进展和区域路网变化，分析研判车流分流及回流趋势，推动运营管理机构加强与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交警、路政及相邻路段的协同联动，优化引流保通和施工应对方案，降低周边路网变化对项目经营的影响。同时，推动通信管道公开招租及涉路工程临时用地等附属资产盘活工作，积极拓展项目收益来源。

成本管控方面：基金管理人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成本费用审核，重点关注养护维修、专项工程及日常运营等支出，督促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合理安排工程招采及实施进度，在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和资产运营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会同原始权益人、运管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组织线下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基金分红决策。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责情况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4 日开展半年度综合性现场检查，其中 4 月 22 日为办公区相关检查，4 月 24 日为路产相关检查。本报告期内，运管机构严格遵守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动产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详见本报告“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经营稳定，未发生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而影响项目平稳运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 REITs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

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管机构严格遵守不动产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动产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不动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未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经济效益方面，一是多措并举稳定通行费收入。抢抓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恢复通车契机，加强与省内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协同，通过远端引流、导航路线推荐及物流客户走访等方式引导车流回流；深化“高速+文旅”合作，联合属地政府、沿线景区及媒体平台开展龙虾啤酒嘉年华等主题营销活动；持续推广“悦畅行”平台，并强化跨区域稽核协作，利用既有资源自主开发“收费站车型数据监测助手”，提升异常逃费行为识别和稽核效率。二是加强成本管控和养护管理，实施养护预算动态管控，结合现场病害复核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安排专项工程招采，统筹推进日常养护、专项工程和绿化管养，持续改善道路技术状况和路域环境。三是积极盘活附属资产，通过公开招租和市场拓展完成通信管道租赁协议签订，并推进历史补偿款清收及涉路工程临时用地盘活，进一步拓展收益来源，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率。

风险化解方面，密切跟踪武汉绕城高速、福银高速及岱黄高速等周边道路改扩建进展，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交警及相关管理部门，动态研判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车流分流影响，提前制定引流保通预案，并推动汉孝高速纳入区域绕行路线体系，降低周边路网施工对项目经营的影响。同时，持续完善“政企—路警—路段—客户—平台—媒体”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及突

发事件下的交通组织、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有效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安全管理方面，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报告期内开展专题安全培训 8 次、应急演练 7 次、专项安全检查 24 次，发现的 46 项安全隐患均已完成整改；同时，引入事故警示教育设备，丰富体验式安全教育内容，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损坏及重大舆情事件，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管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配合义务，主动、及时、准确的提供涉及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复核，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参与基金管理人主办的业绩说明会和现场调研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为规范运管机构在公募 REITs 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项目运管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结合各相关政策、法规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制定了《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管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运管机构信息配合相关工作均按照运管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不当知悉等情况。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运管机构严格按运管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的配合义务，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涉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及时的复核、确认，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准确性。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不动产基金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不动产基金报告期内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运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项目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义务并行使了股东权利，未发生滥用其股东权利和地位、损害资产项目公司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资产项目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41,983.33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度，资产项目公司向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累计支付一次借款利息，支付利息合计 6,049.89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仅付息不偿还本金，因此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托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无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基金份额合计 90,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30%。除原始权益人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按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未发生回收资金变更、份额解禁或触发信息披露要求的份额变动等情况。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5,769,600.34	16,902,089.0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52,902,504.58	59,040,92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6,881,653.78	7,372,661.5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844,124.29	942,898.88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2,076,326,494.05	2,140,211,609.83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1,028,616.30	1,082,75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40,000.00	40,000.00
其他资产	10.5.7.20	1,036,999.91	1,536,070.00
资产总计		2,154,829,993.25	2,227,129,00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15,742,078.63	36,397,291.81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74,855.17	5,659,128.25
应付托管费		259,724.14	138,495.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6,729,482.00	8,692,395.99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302,940,051.18	311,715,321.18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87,360,179.24	85,758,218.69
其他负债	10.5.7.30	29,784,878.55	32,760,943.00
负债合计		447,151,248.91	481,281,79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422,321,255.66	-384,152,78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678,744.34	1,745,847,21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829,993.25	2,227,129,008.13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5.69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6,335,509.73	7,505,912.5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6,235,509.73	2,137,405,91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74,855.17	5,659,128.25
应付托管费		259,724.14	138,495.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74,383.76	150,000.00
负债合计		4,508,963.07	5,947,624.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726,546.66	1,458,2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726,546.66	2,131,458,28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235,509.73	2,137,405,912.55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4,074,156.22**	**112,211,281.42**
1.营业收入	10.5.7.36	113,126,345.58	111,499,492.28
2.利息收入		67,961.67	56,917.32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415,610.87	654,871.8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295,238.10	-
7.其他收益	10.5.7.40	169,000.00	-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95,244,494.64**	**91,668,073.25**
1.营业成本	10.5.7.36	81,340,329.55	76,462,793.41
2.利息支出	10.5.7.42	3,529,044.17	4,332,870.20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3,198,988.35	3,393,179.67
4.销售费用	10.5.7.44	-	-
5.管理费用	10.5.7.45	867,519.74	917,090.01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0.5.7.46	4,833.66	5,149.28
8.管理人报酬		5,681,545.17	5,923,533.00
9.托管费		259,724.14	272,475.59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其他费用	10.5.7.49	362,509.86	360,982.09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8,829,661.58	20,543,208.17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369,485.25	85,906.22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9,146.83**	**20,629,114.39**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5,098,751.27	4,950,55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0,395.56**	**15,678,564.0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0,395.56	15,678,56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00,395.56	15,678,564.01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8,553,735.01**	**27,989,673.61**
1.利息收入		31,650.55	23,094.0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22,084.46	27,966,579.5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6,016,612.22**	**6,271,323.09**
1.管理人报酬		5,681,545.17	5,923,533.00

2.托管费		259,724.14	272,475.59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5,342.91	75,31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37,122.79**	**21,718,350.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7,122.79**	**21,718,35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37,122.79	21,718,350.52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53,421.69	121,052,980.19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8,292.31	58,147.67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572,953.27	6,548,53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94,667.27	127,659,666.44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32,489.89	15,813,447.52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5,416.41	13,820,269.85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9,275,069.02	10,596,08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2,975.32	40,229,80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1,691.95	87,429,86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000.00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92,554,031.14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4,031.14	90,000,00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94,702.44	22,231,260.12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86,000,000.00	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94,702.44	114,231,26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671.30	-24,231,26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	8,75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4,314.17	4,362,275.07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52,268,864.55	24,605,900.74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73,178.72	37,718,17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3,178.72	-37,718,17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158.07	25,480,42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0,438.06	15,007,99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8,279.99	40,488,427.82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22,084.46	27,966,579.53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1,981.19	24,324.43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4,065.65	27,990,903.96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5,273.28	8,900,42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5,273.28	8,900,4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8,792.37	19,090,481.7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52,268,864.55	24,605,900.74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8,864.55	24,605,90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8,864.55	-24,605,900.74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072.18	-5,515,41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261.56	6,362,366.4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189.38	846,947.47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384,152,786.67	1,745,847,21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384,152,786.67	1,745,847,21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168,468.99	-38,168,46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00,395.56	14,100,395.5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2,268,864.55	-52,268,864.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422,321,255.66	1,707,678,744.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927,336.73	-8,927,33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678,5	15,678,5

							64.01	64.0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605,900.74	-24,605,900.7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307,368,759.29	1,822,631,240.71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1,458,288.42	2,131,458,2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1,458,288.42	2,131,458,28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8,258.24	268,25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537,122.79	52,537,122.7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2,268,864.55	-52,268,864.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1,726,546.66	2,131,726,546.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467,962.76	2,129,532,0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467,962.76	2,129,532,0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887,550.22	-2,887,5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718,350.52	21,718,350.5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605,900.74	-24,605,900.7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3,355,512.98	2,126,644,487.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13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50 年。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募集 2,130,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39337_A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REITs 部分)》编制，同时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0.5.6 税项

1、本基金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

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4）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本基金的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

（3）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4）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5,769,600.3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5,769,600.3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769,600.34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768,279.9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320.35
小计	15,769,600.3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769,600.34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市场基金	52,902,504.58	52,902,504.58	-
其他	-	-	-
小计	52,902,504.58	52,902,504.5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52,902,504.58	52,902,504.58	-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881,653.78
1—2 年	-
小计	6,881,653.7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881,653.78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本期末，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	6,881,653.78	100.00	-	6,881,653.7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网收费中心				
合计	6,881,653.78	100.00	-	6,881,653.78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无。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844,124.2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844,124.29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658,305.92	-	542,807.30	470,837.24	1,671,950.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46,337.04	46,337.04
购置	-	-	-	-	-	46,337.04	46,337.0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	658,305.92	-	542,807.30	517,174.28	1,718,287.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65,297.66	-	307,131.58	156,622.34	729,051.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49,895.01	-	49,642.29	45,574.33	145,111.63
本期计提	-	-	49,895.01	-	49,642.29	45,574.33	145,111.6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	315,192.67	-	356,773.87	202,196.67	874,163.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343,113.25	-	186,033.43	314,977.61	844,124.29
2.期初账面价值	-	-	393,008.26	-	235,675.72	314,214.90	942,898.88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0,068,637.26	-	-	-	2,600,068,637.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600,068,637.26	-	-	-	2,600,068,637.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9,857,027.43	-	-	-	459,857,027.43
2.本期增加金额	63,885,115.78	-	-	-	63,885,115.78
本期计提	63,885,115.78	-	-	-	63,885,115.7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4.期末余额	523,742,143.21	-	-	-	523,742,143.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6,326,494.05	-	-	-	2,076,326,494.05
2.期初账面价值	2,140,211,609.83	-	-	-	2,140,211,609.83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82,754.00	-	54,137.70	-	1,028,616.3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082,754.00	-	54,137.70	-	1,028,616.30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政府补助	160,000.00	40,000.00
合计	160,000.00	40,000.00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特许经营权摊销	349,440,716.96	87,360,179.24
合计	349,440,716.96	87,360,179.24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000.00	-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360,179.24	-	85,758,218.69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942,297.00
预付账款	94,702.91
合计	1,036,999.91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94,702.91
1－2 年	-
合计	94,702.91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000.00	52.80	2026-06-17	预付保费，未结算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5,947.82	27.40	2026-02-03	预付办公设备采购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367.35	17.28	2026-01-23	预付服务款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387.74	2.52	2026-05-31	预付 ETC 扣款
合计	94,702.91	100.00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000.00
1－2 年	-
3 年以上	927,297.00
小计	942,297.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42,297.00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赔偿款	925,297.00
其他	17,000.00
小计	942,297.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42,297.00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925,297.00	98.20	-	925,297.00
汉孝机场北收费站	15,000.00	1.59	-	15,000.00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2,000.00	0.21	-	2,000.00
合计	942,297.00	100.00	-	942,297.00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程款	15,664,044.68
应付服务费	44,143.47
其他	33,890.48
合计	15,742,078.63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472,336.5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3,858,039.14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63.56
教育费附加	74,170.09
房产税	63,403.35
土地使用税	39,022.62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49,446.73
其他	-
合计	6,729,482.00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02,7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0,051.18
合计	302,940,051.18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11,392,505.21
预收款项	18,392,373.34
合计	29,784,878.55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租赁款	18,392,373.34
合计	18,392,373.34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10,289,313.74
其他	1,103,191.47
合计	11,392,505.21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84,152,786.67	-	-384,152,786.67
本期利润	14,100,395.56	-	14,100,395.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2,268,864.55	-	-52,268,864.55
本期末	-422,321,255.66	-	-422,321,255.66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通行费收入	111,008,347.51	111,008,347.51
租金及其他	2,117,998.07	2,117,998.07
合计	113,126,345.58	113,126,345.58
营业成本	-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3,934,235.59	63,934,235.59
委托管理费	13,830,949.34	13,830,949.34
公路养护成本	2,285,173.20	2,285,173.20
维修保养费	443,455.56	443,455.56
其他	846,515.86	846,515.86
合计	81,340,329.55	81,340,329.55

10.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市场基金	415,610.87
合计	415,610.87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5,238.10
其他	-
合计	295,238.10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土地收储补偿	169,000.00
合计	169,000.00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529,04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3,529,044.17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311,165.36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766.48
教育费附加	170,042.76
房产税	126,012.59
土地使用税	78,045.23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113,361.85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印花税	1,170.28
其他	2,423.80
合计	3,198,988.35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办公费	659,523.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50,129.52
其他	57,867.20
合计	867,519.74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4,833.66
其他	-
合计	4,833.66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299,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3,126.10
合计	362,509.86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赔偿收入	369,485.25
其他	-
合计	369,485.25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6,79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1,960.55
合计	5,098,751.27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19,199,146.83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03,780.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02,532.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5,098,751.27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32,414.12
收到赔偿收入	371,539.15
收到政府补偿	169,000.00
合计	572,953.27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办公费	537,030.98
固定管理费	7,165,818.25
审计费	30,000.00
托管费	138,495.88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676,000.00
其他	607,723.91
合计	9,275,069.02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54,031.14
合计	92,554,031.14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合计	86,000,000.00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00,395.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45,111.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63,885,11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3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238.10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61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1,96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40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23,632.94
利息支出	3,529,044.1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1,691.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68,27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00,438.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158.07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现金	15,768,279.99
其中：库存现金	-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68,27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8,279.99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无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无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中国”）	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 30%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通”）	运营管理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广州越通	委托管理费、光伏电费	13,876,157.92	13,792,809.54
合计	—	13,876,157.92	13,792,809.54

注：委托管理费为依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下称委管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汉孝高速日常运营。委托管理费为服务项目

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工成本及行政费用。

为提升汉孝高速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降低项目电费支出，依据《机场北管理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设备所发电力，所用光伏电价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供电局发布的综合电价（即汉孝公司国网用电电价）的 89%计算，2026 年上半年共发生光伏电费 45,208.58 元，上年同期为 54,747.04 元。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81,545.17	5,923,533.00
其中：固定管理费	3,895,869.34	4,087,135.66
浮动管理费	1,785,675.83	1,836,397.34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91.25	1,662.03

注：①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4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固定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0.45%÷当年天数。

②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为基数乘以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进行计算，按年计提，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的具体取值标准见基金合同。其计算方法如下：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9,724.14	272,475.5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0.03%÷当年天数。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7,808,646.00	2.60%	982,141.00	-	701,331.00	8,089,456.00	2.70%
合计	97,808,646.00	32.60%	982,141.00	-	701,331.00	98,089,456.00	32.7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9,301,377.00	3.10%	10,617,319.00	-	10,382,408.00	9,536,288.00	3.18%
合计	99,301,377.00	33.10%	10,617,319.00	-	10,382,408.00	99,536,288.00	33.1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15,691,052.21	67,939.86	40,379,627.74	56,863.06
合计	15,691,052.21	67,939.86	40,379,627.74	56,863.06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无。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2,940,051.18	311,715,321.18
管理人报酬	广州越通	2,873,841.09	4,735,821.77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435,265.74	461,653.24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5,748.34	461,653.24
托管费	中信银行	259,724.14	138,495.88
合计	—	307,374,630.49	317,512,945.31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6-05-22	2026-05-22	1.7423	52,268,864.55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52,270,437.47

						元，包含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52,241,416.94 元，以及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29,020.53 元。
合计				52,268,864.55	--	

注：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

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6,335,509.73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6,335,509.7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335,509.73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334,189.3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320.35
小计	6,335,509.7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335,509.73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合计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37,828	7,930.63	260,418,073.00	86.81	39,581,927.00	13.1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40,605	7,388.25	259,723,873.00	86.57	40,276,127.00	13.43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剔重。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608,507.00	6.54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0,261.00	4.50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35,748.00	4.18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60,965.00	3.89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9,377,912.00	3.13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8,070.00	3.05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27,655.00	2.81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2,748.00	2.7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89,456.00	2.70
合计		130,731,322.00	43.58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17,331.00	7.51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38,321.00	4.45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7,177.00	4.03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4,799.00	3.96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9,423.00	3.88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9,377,912.00	3.13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18,284.00	2.8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8,646.00	2.60
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126.00	2.07
合计		133,382,019.00	44.46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1,145.00	0.00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6 年 6 月，经中信银行研究决定，杨璋琪任中信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不再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6 月，王坚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待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基金业务无影响。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未发生改变。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专业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8
2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05
3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31
4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31
5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04
6	关于召开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5
7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07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20
9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29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5

	服务商的公告		
1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30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5.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